

证券代码:002293

证券简称:罗莱家纺

公告编号:2011-030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09）804号文核准，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51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95,331.6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,713.30万元。

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，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是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。本项目从筹划、可研到开始建设跨度超过3年，尤其是2010年到2011年，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物价指数连创新高，建筑材料、相关工业品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，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，不追加投资难以达到预定效果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超募资金对本项目追加投资，追加投资全部用于建设工程。

二、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

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，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1,141.70万元，其中，建设投资17,688.00万元，全部使用募集资金；流动资金13,453.70万元，其中4,036.1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1年12月1日，公司已经投入资金18,458.21万元，主要为建筑安装投资和部分设备采购。

三、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情况

（一）追加投资的原因

本项目2007年开始筹划、编制可研报告，公司2008年4月16日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通地出字（2008）210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受让项目建设用地，但由于拆迁的原因，实际交地日期在2009年之后。由于土地和上市时间的原因，本项目实际动工时间为2010年初。本项目可研、审批到建设跨度超过3年，使项目实施与原规划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两方面：

1、投资造价发生变化

本项目编制时间为2007年，2010年-2011年，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物价指数连创新高，建筑材料、相关工业品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，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，不追加投资难以完成预定效果。

2、建筑标准发生变化和配套设施预算不足

建设要求和标准发生了变化，如原钢结构仓库的建筑高度按5.5米预算，而现在实际按10.15米高度建造。可研期间有配套服务工程的预算没有考虑或标准较低，如土地平整回填土工程、厂区的蒸汽及宿舍生活区的热水系统、厂区雨污水排水系统、车间中央空调及办公区宿舍的空调系统、消防配套系统等。

（二）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追加投资概况

本次拟追加投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，全部用于建筑安装工程，追加前后的投资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招股书披露金额	追加金额	追加后金额
1	建筑、安装工程	10,329.33	8,000.00	18,329.33
2	设备购置费	7,358.67	-	7,358.67
	合计	17,688.00	8,000.00	25,688.00

追加后建设规模和产能规模没有发生变化，建设期由1年延长为2年。

2、追加后的效益测算

近年公司产品档次有所提升，自产产品毛利率逐年增加，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1.5亿，税后利润总额8909万元，税后投资回收期（含建设期）为5.3年，贴现率10%的情况下内部收益率为14.9%。

（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

状况的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）

3、追加前后的效益对比

对比指标	追加前（招股书披露）	追加后
达产正常年份销售收入(万元)	79,300	115,000
达产正常年份净利润(万元)	6,955	8,909
投资回收期（包含建设期）（年）	5.7	5.3
总投资收益率（%）	32	26

四、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所存在的风险、对策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本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。由于公司最近高速发展，巩固了中高档家纺行业的龙头地位，抗风险能力较上市前大幅提升。

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供应链体系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事宜独立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公司为适应项目投资规模的变化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超募资金对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进行追加投资。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实施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，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本公司保荐机构意见

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事项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：

罗莱家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事项，已经罗莱家纺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并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。由于罗莱家纺最近高速发展，巩固了中高档家纺行业的龙头地位，抗风险能力较上市前大幅提升。同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供应链体系带来积极影响。本保荐机构同意罗莱家纺实施该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独立意见
- 4、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2 月 14 日